

SHSP

BSZN-0895-2020/1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办事指南



2020-07-08 发布

2020-08-30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轨道交通（含市域线）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事项代码：0895

三、办理依据

1.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路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第三十八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单位，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过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 （三）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作业单位应当先将上述作业方案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作业方案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轨道交通企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企业制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规定，根据作业区域与作业类别的不同明确技术审查期限。

2.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全文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 审批权限：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二）审批内容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

（三）法律效力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四）审批对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建设单位。

五、审批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如下：
 - （1）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2）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3）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2.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轨道交通企业技术审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1）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2）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 （3）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未

经行政审批已经实施的、未经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形。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1. 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施工图纸按 A4 纸折叠；
3. 网上申报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窗口申报要求纸质，网上申报电子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可在一网通办 zwdt.sh.gov.cn 下载或至建国东路 525 号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取)
2	轨道交通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2	窗口申报要求纸质，网上申报电子	轨道交通企业	应当经轨道交通企业盖章。 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安全保护区技术审查服务指南链接： http://www.shsttz.com ； 轨道交通保护区技术审查服务指南链接： http://dtjh.shmetro.com ； 同时涉及轨道交通、市域线保护区的施工作业项目应当同时提交两项技术审查意见。

3	轨道交通专项保护方案	原件	1	窗口申报要求纸质，网上申报电子	申请人自备	应当经轨道交通企业技术审查同意，确认盖章
---	------------	----	---	-----------------	-------	----------------------

(三) 申请文书名称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审批期限

(一) 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 办理期限：法定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的许可决定》。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决定包含主要要素，如工程概况、安全运营要求、结论等。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长期。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网上送达，线下申请受理点送达或快递寄件送达。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接收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单位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嘉闵线、两港快线等）仅支持窗口接收。

2. 网上接收

网上办理地址：<https://zwdtuser.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21) 51528500

（三）网上咨询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咨询” 栏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200025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 网上投诉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 栏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一) 适用一般程序（网上办理）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网上办理地址提交申请材料，市交通委经审核后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直接从网上获取审批决定。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二) 适用一般程序（线下办理）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申请材料，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将材料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经审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审批决定。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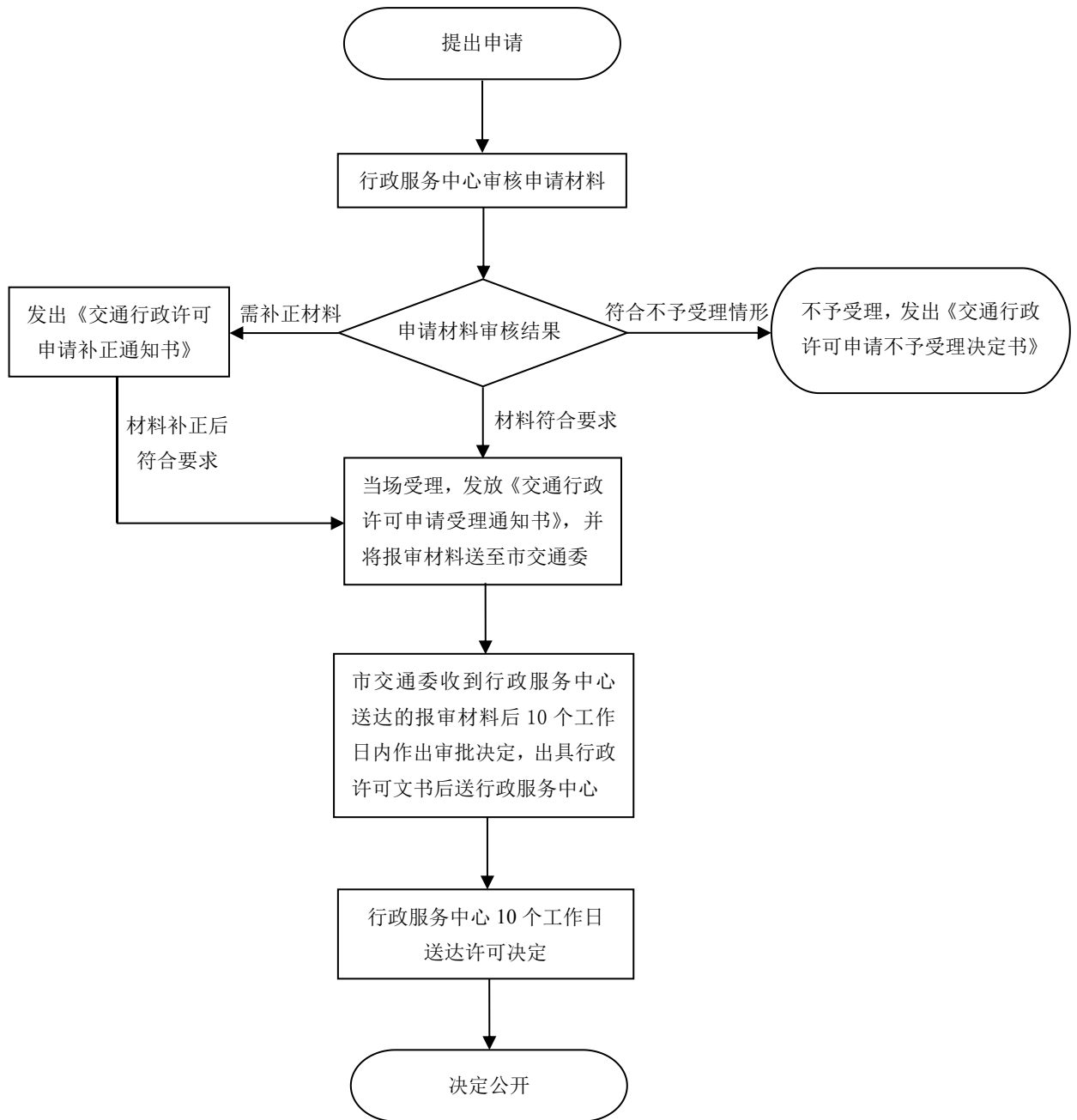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市域线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

十六、决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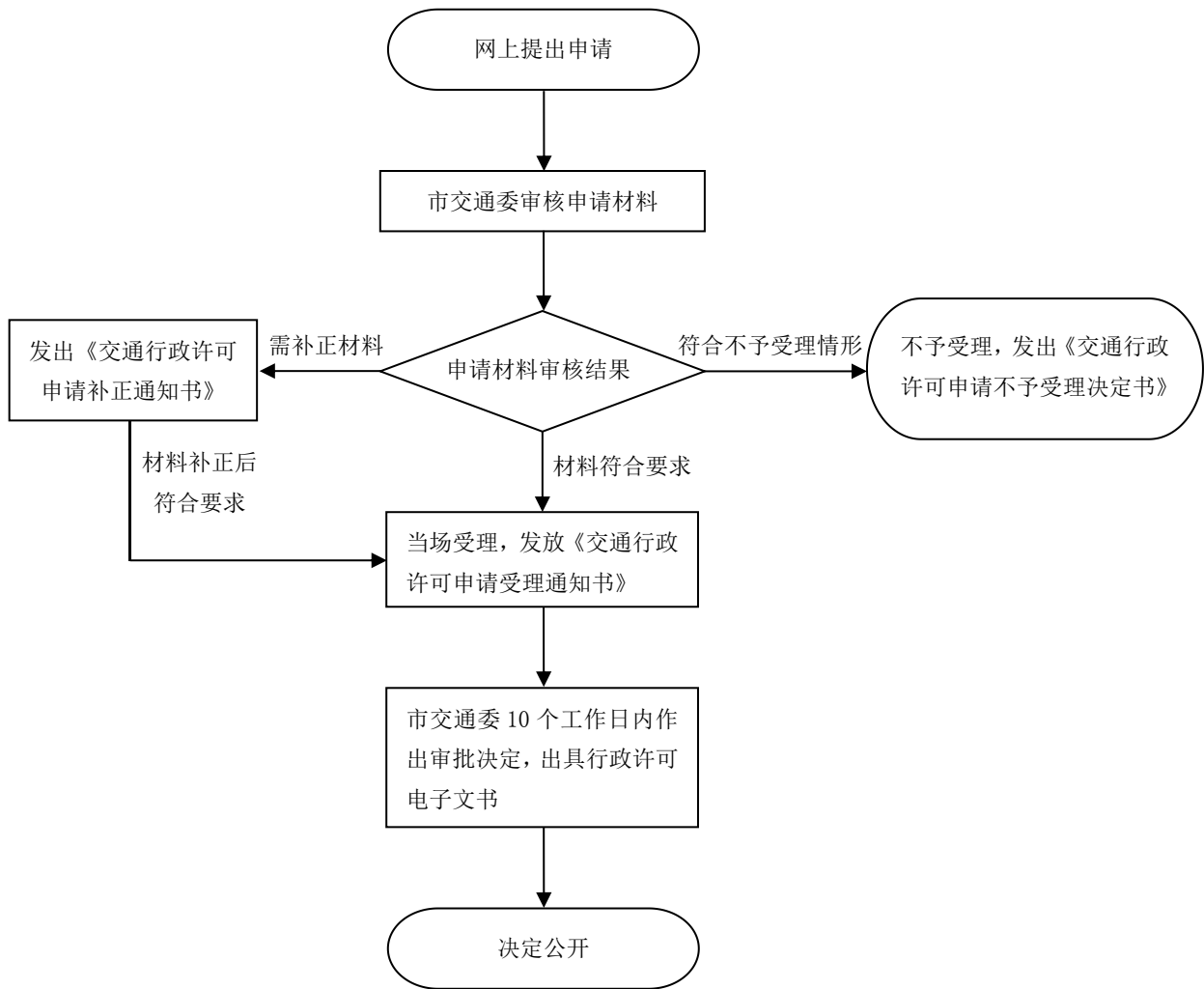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http://jtw.sh.gov.cn/>) 上公开。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轨道交通（含市域线）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办事窗口流程示意图



轨道交通（不含市域线）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办事网上申请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作业审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或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项目名称			
申 请 情 况 说 明(用途、规模等)			
<p>可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p> <p>建筑物：地上 层，高 米，地下 层</p> <p>基坑：开挖面积 M²，开挖深度 米</p> <p>相对关系：基坑围护距地铁最近 米，塔楼距地铁最近 米</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类：</p> <p>管线：埋深 米，管径 mm</p> <p>相对关系：上、下 穿，净距离 米，投影长度 米。</p> <p>地质条件：穿越 层土。计划穿越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的情况</p>			

作 业 项 目 工 程 概 况	
作业项目 位置	东至 _____ 路、西至 _____ 路、北至 _____ 路、南至 _____ 路
与轨道交 通(磁浮)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线 _____ 车站或位于 _____ 站至 _____ 站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磁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域线 <input type="checkbox"/> 相邻 <input type="checkbox"/> 穿越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连通
拟开、竣 工日期	_____ 开工 _____ 竣工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例）

轨道交通安全防护区作业审批

单位名称	填写工商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经营或者办公地址	填写日常办公、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填写工商 注册	办公电 话	**	联系手机	**
项目负责人	**	办公电 话	**	联系手机	**
联系人	**	办公电 话	**	联系手机	**
文书送达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能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申请项目名称	填写具体项目名称、与立项批复等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				
申 请 情 况 说 明(用途、规模等)					
<p>可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类：</p> <p>建筑物：地上 13-15 层，高 65-72 米，地下 3 层</p> <p>基坑：开挖面积 64000 M2，开挖深度 14.8 米</p> <p>相对关系：基坑围护距地铁最近 40 米，塔楼距地铁最近 50 米</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类：</p> <p>管线：埋深 5 米，管径 600 mm</p> <p>相对关系：上、下 穿，净距离 10 米，投影长度 米。</p> <p>地质条件：穿越 层土。计划穿越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p>					

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业项目工程概况

作业项目位置	东至**路、西至**路、北至**路、南至**路
与轨道交通（磁浮）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号线 南浦大桥 车站或位于 南浦大桥 站至 西藏南路 站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磁浮 <input type="checkbox"/> 市域线 <input type="checkbox"/> 相邻 <input type="checkbox"/> 穿越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连通
拟开、竣工日期	2020.9.1 开工 2022.9.1 竣工

（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注：申请人（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单位名称处填施工单位。
正确做法：申请单位应为建设单位。
2. 常见错误：申请表中单位名称和盖章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申请表中单位名称和盖章一致。
3. 常见错误：提供的保护方案未经轨道交通企业审核同意并盖章。
正确做法：提供的保护方案须经过轨道交通企业审核同意并盖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申请人应当提供审批文件、施工图吗？

答：不需要提供。

审批办理依据的法律文件目录

1.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0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路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